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庆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》等规定，同时公司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上述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